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65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陳子健

陳碧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27,67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陳子健前就讀中州科技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陳碧琴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即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4筆，合計借款本金267,007元整，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。(二)依借據約定債務人倘不依期還本，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金額，逾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(三)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(四)詎債務人陳子健自民國113年10月13

01 日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本金127,675元整及如請求
02 標的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雖經聲請人即債權人再催討，仍
03 未還款，債務人陳碧琴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
04 任。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
05 便。釋明文件：借據一紙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